

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催 告 书

文号：奉机构催[2023] 001

熊国安：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出的奉第 222022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要求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陆佰 元整缴至奉贤区的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，但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现要求你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没款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陆佰 元整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，可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联系人：陈涛、吴悦，联系电话：021-57139063，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83 号 5 号楼 1503 室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

卫生监督专用章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